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9)

正面盈利預警

本公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的初步審閱，以及董事會現時掌握的其他資料，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錄得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對比二零一八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淨虧損。此改善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的(i)物業銷售營業額增加；(ii)投資物業公平值淨收益增加；(iii)物業存貨減值與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減少；及(iv)融資成本及行政開支減少所致。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的初步審閱，以及董事會現時掌握的其他資料，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錄得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對比二零一八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淨虧損。此改善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的(i)物業銷售營業額增加；(ii)投資物業公平值淨收益增加；(iii)物業存貨減值與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減少；及(iv)融資成本及行政開支減少所致。

由於本公司仍在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未經審核第二份中期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綜合管理帳目的初步審閱，尚有待本公司核數師或物業估值師確認及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未經審核第二份中期業績將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振康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振康先生、梁瑞華先生及游育城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日章先生、劉經隆先生及王炳源先生。